穀保家商106學年度學務處【衛生組】教師成績考核表

1. 考評對象：全體專任教師。
2. 考核標準：
3. 考核分數以80分為基準。
4. 考核以加減7分為限，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，唯應陳述具體事實。
5. 佔學務處總分25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 目 | 考 核 標 準 | 配分 | 加減分 | 具 體 事 實 說 明 |
| 1 | 內外掃區清潔督導 | 1.整潔競賽各階段評比名次前三名 ＋12.整潔競賽總成績班級名次前三名 ＋23.整潔競賽各階段評比名次後三名 －14.整潔競賽總成績班級名次後三名 －25.內外掃區域督察情形6.內外掃區域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情形7.巡察提醒未立即改善（連續3次） | 40 |  |  |
| 2 | 團膳督導 | 1.學生用餐情況掌握2.午餐訂購外食情形 | 20 |  |  |
| 3 | 學生保健與意外就醫 | 1.與家長聯絡情形2.協助學生狀況處理3.體檢宣導與督導 | 10 |  |  |
| 4 | 班級資料繳交情況 | 1.團膳滿意調查表2.廁所檢查表3.體檢表4.大掃除檢查表5.其他 | 20 |  |  |
| 5 | 其他 | 1.以身作則推環保，足堪表率2.廁所認養3.廁所美化4.各活動結束之清潔配合5.其他 | 10 |  |  |
| 總 分 | 100 |  |  |